

关于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楼3701-10室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桥机器厂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汉桥机器厂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赫美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在*ST赫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于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5日累计减持*ST赫美股份2,074.91万股，占*ST赫美总股本的比例为3.93%，金额合计3,143.95万元。其中，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减持189.61万股；被司法拍卖1,885.30万股。

汉桥机器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10月29日